#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113 學年度各學院申請及推薦事項說明

- 一、 申請資格:通過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, 預計於113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 班及雙聯學位生)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:
  - (一) 本校希望出航基金。
  - (二) 教育部補助款(含高教深耕計畫、學海飛颺計畫)。
  - (三) 校務基金自籌款。
  - (四) 其他政府補助款。

#### 三、 獎助對象:

- (一)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:
 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 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(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 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 (外)祖父母之收入)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:
   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。
   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1萬元。
   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5 萬元。
  - 3. 非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 2023 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、 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者。

#### (二) 一般學生

- 四、 獎助名額:各學院自行遴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交換學生,排列優先順序, 兩類學生分別推薦至多3名,原則上為正取1名及備取2名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:依獎學金額度表 (請見附件1)辦理,該表中未列之交換學校 所在國家,由國際事務處另外訂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請各學院於113年3月15日前,將「學院預計推薦學生一覽表」(附件2),繳交至國際事務處,另將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3)電子檔 Email 予本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(jeffreyhuang@ntu.edu.tw); 其中欲以「經濟不利學生」身分申請者,須額外繳交應繳證明文件(附件4、5),亦請將電子檔 Email 予本處承辦人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:依各院提交資料時間,由審查委員會依序審議。
- 八、 獲獎名單:最遲將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,以 Email 通知學院承辦人與獲 獎學生。
- 九、 錄取報到:於113年5月3日下午4時前,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 三份正本,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;未依限繳交者,視同放棄獎 學金獲獎資格。

十、 領取規定:申請本獎學金者,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(包含交換學校) 之獎學金,但同時獲獎者,本獎學金不予核發。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 獎學金,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,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,由 本獎學金核發差額。

### 十一、獲獎學生義務:

- (一)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,並應遵守契約 之規定;如未簽訂,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,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;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,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- (三)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,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 教育展或其他相關活動,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;於交 換期結束後,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,介紹研修學校 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,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,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。
- (五)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 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,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,全額繳回 所領之獎學金。
- (六)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,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, 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,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,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不予保留。
- 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- 十四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,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。 聯絡電話:(02)3366-2007#228; Email: jeffreyhuang@ntu.edu.tw

# 附件1: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

		獎助額度	(新臺幣)	
交換國家/地區	經濟不利學生		一般學生	
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
美洲:美國、加拿大、智利、	140,000	240,000	75,000	150,000
墨西哥				
歐洲:挪威、冰島、瑞				
典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				
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				
士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				
奥地利、義大利、西班				
牙、葡萄牙、匈牙利、				
斯洛維尼亞				
亞洲: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				
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				
<b>大洋洲</b> :澳大利亞、紐西蘭				
美洲:巴西、哥倫比亞	70,000	120,000	60,000	120,000
歐洲:捷克、波蘭、立				
陶宛、拉脫維亞				
亞洲:蒙古、泰國、俄				
羅斯、土耳其、馬來西				
亞、印度、中國大陸				
非洲:南非				

## 獎學金核撥方式:

- 交換一學期上學期者,於113年10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- 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,於114年3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- 交換一學年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 60%、40%比例,分別於 113 年 10 月、114 年 3 月核撥。